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1.3百萬元減少約76.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3百萬元減少約9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53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1元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3,619	641,344
銷售成本		<u>(152,119)</u>	<u>(417,024)</u>
毛利		1,500	224,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9)	(58,246)
行政開支		(73,576)	(81,59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6,925)	(35,389)
融資成本	5	(67,196)	(74,383)
利息收入	6	<u>56</u>	<u>8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70,380)	(24,485)
所得稅抵免	7	<u>19,922</u>	<u>7,078</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50,458)</u></u>	<u><u>(17,40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	<u>(210)</u>	<u>(938)</u>
期內虧損		<u><u>(150,668)</u></u>	<u><u>(18,345)</u></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382)	(22,5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	(929)
		<u>(143,590)</u>	<u>(23,43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6)	5,1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	(9)
		<u>(7,078)</u>	<u>5,092</u>
		<u>(150,668)</u>	<u>(18,345)</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0.10)	(0.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
		<u>(0.10)</u>	<u>(0.02)</u>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0,668)	(18,3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975)	(6,959)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531	6,3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444)	(655)
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151,112)</u>	<u>(19,00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826)	(23,1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	(929)
	<u>(144,034)</u>	<u>(24,09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6)	5,1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	(9)
	<u>(7,078)</u>	<u>5,092</u>
	<u>(151,112)</u>	<u>(19,00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66,443	2,528,870
使用權資產	11(a)	266,164	269,098
復墾資金		16,035	17,2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1	34,28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7	21,297	14,6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2,530	2,864,171
流動資產			
存貨		52,204	60,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8,758	9,3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94	114,797
已抵押存款		16,925	4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0	10,107
流動資產總額		185,601	241,709
總資產		3,068,131	3,105,8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46,697	948,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4,964	921,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628,275	1,702,875
租賃負債	11(b)	58,852	64,614
應付利息		44,998	41,553
應付所得稅		55,679	55,679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流動負債總額		3,833,248	3,779,1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2,994	165,407
應付股東款項		13,075	14,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2,030	35,125
租賃負債	11(b)	47,671	67,455
遞延稅項負債	7	60,804	74,062
遞延收入		11,604	12,903
資產棄置義務		16,339	15,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4,517	385,205
負債總額		4,277,765	4,164,402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1,427,739)	(1,283,7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6,658)	(1,282,624)
非控股權益		217,024	224,102
權益總額		(1,209,634)	(1,058,52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068,131	3,105,8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1.1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4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7.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負76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673.3百萬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47.6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為人民幣1,209.6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向飛尚實業獲取持續的財務支持和資金。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之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之規定，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於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供應商融資安排，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額外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

2.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源自前四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各佔綜合收益的21.1%、12.1%、10.4%及10.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21.5%。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210)	(9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	(938)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0)	(93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8)	(929)
非控股權益	(2)	(9)
	(210)	(938)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145)	(471)
融資活動	(28)	61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73)</u>	<u>14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8)</u>	<u>(9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u>	<u>*</u>

* 數字很小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153,619	641,344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煤炭銷售	153,607	641,229
煤炭貿易	12	115
總計	153,619	641,344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53,619	641,344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53,619	641,34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合約均規定，相關貨品轉移後的信用期為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交易價格。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9,407	61,277
租賃負債利息	3,338	3,739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237	2,278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63,982	67,294
銀行收費	26	444
票據貼現利息	2,639	6,131
遞增開支	549	514
	<hr/>	<hr/>
	67,196	74,383
	<hr/> <hr/>	<hr/> <hr/>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	(808)
政府補助 ^(a)	(5,645)	(3,671)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b)	110,762	326,345
銷售稅及附加	8,551	31,972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32,806	58,707
	<hr/>	<hr/>
銷售成本	152,119	417,024
僱員福利開支	92,119	164,725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47	127,806
－使用權資產	3,497	17,221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718	1,09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914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881	—

(a) 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

(b) 於報告期內，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2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內，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文件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合共虧損導致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內地	—	8,470
遞延 — 中國內地	<u>19,922</u>	<u>(1,392)</u>
	<u>19,922</u>	<u>7,078</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5	4,577
資產棄置義務	3,946	3,802
資本化試產收入	8,293	8,726
稅項虧損	86,992	52,260
使用權資產	6,275	4,417
壞賬撥備	5,807	5,623
	<u>116,758</u>	<u>79,405</u>
遞延稅項負債		
拆除資產	(1,073)	(1,066)
租賃負債	(3,749)	(2,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51,443)	(135,337)
	<u>(156,265)</u>	<u>(138,83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9,507)</u>	<u>(59,429)</u>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21,297</u>	<u>14,633</u>
遞延稅項負債	<u>(60,804)</u>	<u>(74,062)</u>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382)	(22,5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	(929)
	<u>(143,590)</u>	<u>(23,4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10)</u>	<u>(0.02)</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的項目)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4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的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3.3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5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1.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採礦構造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23	227,529	4,278	286,830
添置	18,780	95,386	–	114,166
折舊費用	(474)	(20,446)	(1,670)	(22,5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308)	–	(109,3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329	193,161	2,608	269,098
添置	563	–	–	563
折舊費用	(107)	(2,915)	(475)	(3,49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73,785</u>	<u>190,246</u>	<u>2,133</u>	<u>266,164</u>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32,069	132,659
新租賃	–	114,166
遞增開支	3,338	6,302
付款	(28,884)	(121,058)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u>106,523</u>	<u>132,069</u>
分為：		
流動部分	58,852	64,614
非流動部分	47,671	67,455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644	59,19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54,640)	(53,236)
	<u>5,004</u>	<u>5,962</u>
應收票據	3,754	3,354
	<u>8,758</u>	<u>9,316</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其他客戶於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百萬元）（附註14）。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011	2,979
3至6個月	88	—
6至12個月	—	—
超過12個月	1,905	2,983
	<u>5,004</u>	<u>5,96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236	53,501
確認減值虧損	1,404	—
減值撥回	—	(265)
於期／年末	<u>54,640</u>	<u>53,236</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846,697	892,910
應付票據 ^(b)	—	56,000
	<u>846,697</u>	<u>948,910</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的款項約人民幣53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54,587	486,711
一至兩年	237,408	357,058
兩年以上	354,702	49,141
	<u>846,697</u>	<u>892,910</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90,290	149,092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48,500	48,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77,485	1,276,241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08,467	225,75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649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2,884	3,292
	1,628,275	1,702,875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649	1,868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815	33,257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566	–
	22,030	35,125
	1,650,305	1,738,000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3.3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持有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0)；及
-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賬面值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存款作出的抵押。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52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4.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49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4.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復甦，並在對抗通貨緊縮，部分原因是房地產行業和國內消費低迷。外部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衝突，多個主要經濟體的高利率以及中美摩擦及技術封鎖，也繼續為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挑戰。中央政府繼續採取擴張性政策立場，加大對房地產市場風險和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化解力度。一系列有針對性和支持性的財政、貨幣和產業政策，特別是房地產政策放寬，已宣佈並相繼實施。宏觀經濟指標顯示經濟正在緩慢復甦。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主要由於製造業及出口業相對強勁，成為主要經濟引擎。

煤炭行業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煤炭供需雙弱。供給方面，由於供給側改革、低迷的資本支出以及進一步加強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煤炭供應仍缺乏彈性。主要產煤省份山西省的煤炭產量同比大幅下降13.5%，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原煤產量同比下降1.7%。然而，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國際煤炭價格優勢、較低甚至零進口關稅以及來自澳大利亞的煤炭進口大幅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煤炭進口在去年的高基數下，仍同比增長12.5%。上述綜合結果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煤炭供應未出現同比增長。

需求方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電力消費同比增加8.1%，為總發電量提供支撐，同比增長5.2%，增長主要來自水力發電同比增長21.4%，意味著火電行業同比增長僅1.7%。得益於戰略重要性的提升和國際油價高企，煤化工行業持續增長，支撐煤炭需求。鋼鐵行業和水泥行業等其他下游行業因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而進一步走弱。高額製造業和基建投資為固定資產投資和煤炭需求提供了重要支撐。經濟和煤炭需求緩慢復甦。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煤炭價格雖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進一步下跌，但波動性有所降低。二零二四年三月，煤炭行業虧損公司比例達到一九九九年以來新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盈利警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益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運仍受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兩大煤礦暫時性停產、採煤團隊的優化以及因掘進施工滯後導致採煤工作暫停的影響；(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煤炭市場價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加上相當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及(iii)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的影響，進而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煤炭產品產銷量暴跌、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及平均售價下跌。此外，自二零二三年結轉的計息貸款利息支出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1.3百萬元減少約76.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收益暴跌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跌。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百萬噸減少至報告期的約0.42百萬噸，減少約68.3%，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ii)幾次瓦斯超限事件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導致暫時性停產；及(iii)採煤團隊的優化以及因掘進施工滯後導致採煤工作暫停。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85.1元減少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366.7元，減少約24.4%，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礦的煤炭質量下降以及中國內地煤炭市場整體價格下降。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內總收益的62.2%及43.4%，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銷量為0.60百萬噸)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銷量為0.11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減少主要因加工煤炭的銷量減少0.49百萬噸及平均售價每噸下降人民幣40.1元。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0百萬元下降約63.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約68.3%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約58.4%。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的減少幅度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減少幅度，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礦產量下降後未能實現規模經濟。產量下降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或約56.8%。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減少幅度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減少幅度，原因是因採取額外的嚴格安全監管措施、幾次瓦斯超限事件和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而導致本集團進行了額外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約72.8%。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以及二零二三年六家壩煤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約72.3%。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的收益減少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產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洗煤廠的煤炭加工量減少。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勞動成本	112.2	85.5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93.3	68.5
折舊及攤銷	84.7	98.5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0.1	23.0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4.4	8.5
	<u>334.7</u>	<u>284.0</u>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334.7	28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勞動成本	17.9	11.8
材料、燃料及能源	34.1	27.2
折舊	55.2	10.0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4	2.7
運輸費	0.4	16.3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3.1	1.3
	<u>112.1</u>	<u>69.3</u>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12.1	69.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3百萬元減少約99.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下降至報告期的約1.0%。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無煙煤平均售價下跌、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銷量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平均售價和銷量下降，以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虧損增加已由(i)銷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力煤交付運輸成本減少所致）；(ii)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礦山作業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的維修及／或搬遷補償費及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減少所致）；(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招待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iv)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票據貼現及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及(v)所得稅抵免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而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47.6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628.3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貴州大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永福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08.8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3.38%至10.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770%至7.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1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7.1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8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7.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5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1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7.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6.8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48.5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州浦鑫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向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授出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關於提供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223.8%及304.7%。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2,01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702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中國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由於新增產能的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開發成本高昂，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成為新常態，因此未來煤炭行業產能及產量的擴張預計仍將是溫和受限的。煤炭供應保障政策預計仍將繼續實施，以穩定及提高國內煤炭產量。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國內產量不足，預計煤炭進口仍將保持較高水平，但由於國際價格優勢收窄及前期基數較高，進口增長預期將逐步放緩。總體而言，預計二零二四年煤炭供應量不會增加，具體取決於主要產煤省份下半年恢復產能的速度和程度。

在需求方面，政府正加大力度以有針對性的政策組合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維持穩定增長，包括採取一系列積極的財政政策，如發行和使用專項債和超長期特別國債，以及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耐用消費品以舊換新，以加強逆周期調節並支持實體經濟。預期將充分利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以確保流動性充足、降低社會融資成本及穩定市場預期。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因強調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而出現的經濟復甦也有望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煤化工行業有望繼續受益於各種扶持政策，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由於房地產行業有望通過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扶持，預期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將慢慢恢復。儘管預計二零二四年煤炭供需將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長，但行業基本面有望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改善。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煤炭價格預期將窄幅震盪並在第四季度達到年內高點。

在未來一段日子，本集團預期產量將繼續低於往年。這主要是由於(i)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預計近期仍將持續，並對產量和煤炭質量產生不利影響；(ii)採煤團隊的優化以及掘進施工的滯後可能進一步導致煤炭生產暫停；及(iii)安全監管日趨嚴格，預期將進一步影響生產及產量。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工作，同時積極專注於解決內部挑戰，包括提高產量、管理煤炭質量及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恢復收益及毛利。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加強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面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的問題，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使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儘管如此，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營業額下滑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激增。這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部分討論的不利因素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持續存在。

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期間辭任前，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韓衛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了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後，王信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償還該貸款。該等貸款用於購買煤炭。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77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信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信華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